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101號

上訴人 簡慧芬（即簡金鳳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鍾秉憲律師

被上訴人 簡慶安

訴訟代理人 吳玲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420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1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2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3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4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5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6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一部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
08 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
09 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房地於民國74年1月23日
10 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訴外人詹慧珊（第一審原告簡金鳳之
11 女）、被上訴人所有，應有部分各1/2。詹慧珊於94年1月10
12 日死亡，由簡金鳳繼承詹慧珊就系爭房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
13 （下稱系爭應有部分），並於同年3月21日辦妥分割繼承登
14 記。嗣簡金鳳將系爭應有部分出售予被上訴人之父簡玉鵬，
15 經簡玉鵬之指示，於同年6月10日以買賣為原因，將該應有
16 部分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下稱系爭移轉登記）。是簡金鳳
17 已非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其於113年4月22日死亡後，上訴
18 人自無從因繼承而取得系爭房地之系爭應有部分。從而，上
19 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
20 被上訴人塗銷系爭移轉登記，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
21 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反證據、
22 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23 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
24 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
25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未
26 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合
27 法認定簡金鳳將系爭房地之系爭應有部分出售予簡玉鵬，並
28 依簡玉鵬指示為系爭移轉登記，而上訴人未證明該登記為簡
29 玉鵬盜用簡金鳳之印鑑所為，就本件所涉爭點，俱已說明心
30 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
31 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附此說明。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2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5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6 法官 林 麗 玲

07 法官 陳 麗 芬

08 法官 游 悅 晨

09 法官 方 彬 彬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